

**广东基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基准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 经核查, 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501-2 室如期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壤女士主持。

经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99,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7.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8.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9. 《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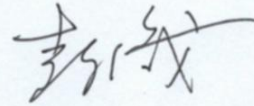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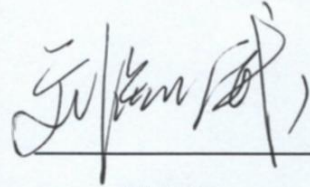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基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律师：



彭信戈



刘剑威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